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关于半程镇邓家庄村养鸭污染问题 查处情况的汇报

接到群众反映半程镇邓家庄村养鸭场污染问题的信访后，我局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进行了现场调查勘验，查明了污染原因，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邓家庄村内靠近团埠子村的养殖户共有4家，业主分别为刘胜富、刘胜银、刘春华和刘长原。其中，对团埠子村饮用水有污染隐患的是刘胜富和刘胜银散养户，这两户分别有3个养殖大棚，于2009年根据环保要求改为1.5米饮水槽生物发酵床养殖，又于2014年改为0.8米饮水槽生物发酵床养殖，并通过了畜牧部门的验收。另外，我局查阅了以往的信访记录，并与团埠子村村干部沟通，并未发现接到过关于这两家养殖户的环境信访。

二、采取的措施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

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09〕120)第二十条第二款要求, 年肉禽出栏5万只以上的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适用于集约化、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 不适用于畜禽散养户; 但是, 该标准对集约化养殖场的定义没有肉鸭一栏, 参考肉鸡为年存栏量至少大于20万只为集约化养殖场。这两家养殖户平均每棚可以投放鸭苗3000只左右, 每年每棚出栏3至4次, 合计一户一年出栏鸭苗4万只左右, 达不到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场标准, 应属于个体散养户, 但该两家养殖户确实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为解决此问题, 我局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立即责令整改。执法人员现场对这四家养鸭户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责令其立即停止废水外排行为, 彻底封堵排污口, 在存栏鸭苗出栏后立即停止养殖并进行整改, 确保所有废弃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置。四名业主均表示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目前这四家养殖户均已封堵排污口, 养鸭废水不外排。

二是清理土小企业。我局执法人员在实地调查过程中发现, 对团埠子村造成污染的不仅仅是邓家庄村的两家养鸭户, 团埠子村一家小造纸厂也存在污染问题。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临政发〔2012〕1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环境保护联动执法及后督察制度解决突出环境污染问题的通知》(临政办字〔2014〕18号)第三条要求, 我局函告半程镇政府, 要求对养殖户和造纸厂予以

断电，养殖户在整改完成前停止养殖，并将小造纸厂彻底拆除。

三是全面整治污染。为半程镇治理团埠子村汪塘现存废水提供技术支持，确保该汪塘现存废水得到有效治理处置，确保该区域环境污染隐患得到彻底消除，保障环境安全。目前，整治工作正在开展。

三、下一步打算

针对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场环境违法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同时，积极联合区畜牧部门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防控的浓厚氛围，确保全区养殖污染问题得到全面整治解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5年10月12日